



源頭管控生產，嚴格把關食安

# 畜牧場安全用藥 源頭管控保品質



黃怡銘<sup>1</sup> 張瑛愷<sup>1</sup> 林志憲<sup>1</sup> 林念農<sup>1</sup>

## 壹、前言

由於我國地處亞熱帶地區，常年高溫多溼，加以地狹人稠、土地利用有限，所以養畜禽業者多採密集飼養之經營方式，可能導致動物容易因緊迫而發生疾病且迅速蔓延，因此於飼養期間使用藥品來防治動物疾病在所難免，惟如未能謹慎使用，則可能影響動物健康及相關防疫工作之成效外，亦可能衍生消費者食用畜禽產品等公共衛生問題，因此如何強化畜牧場用藥監控，以保障動物健康與確保畜禽產品品質，乃當前重要之課題。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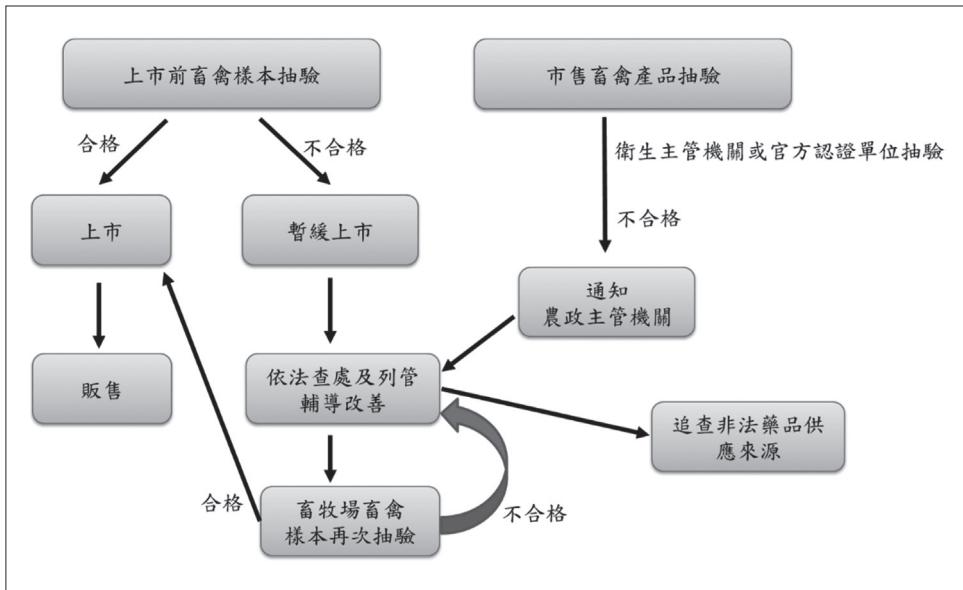


圖 1. 畜禽用藥監測案件作業流程。

## 貳、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之規劃、作業流程與成果

### 一、委託專家學者規劃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

為有效利用有限的資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成立計畫委託專家學者成立工作小組，依統計學原則及國內各類動物用藥品歷年檢驗違規情形等各類風險進行評估，每年滾動式檢討並訂定畜牧場端各類藥物檢驗品項及數量之總體監測。

### 二、畜禽用藥監測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

畜禽用藥監測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分為通報、畜牧場管

制與違規查處。通報流程方面，檢驗機構自各動物防疫機關或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小組所採樣送檢之畜禽樣品中檢出藥物時，則立即將分析報告以傳真方式通報養畜畜牧場所在縣市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

畜牧場管制方面，動物防疫機關接獲未符合市售端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抽驗報告時，則儘速派員前往該養畜畜牧場清查場內擬上市之畜禽或產品數量，告知養畜畜牧戶其場內畜禽或其產品未經申請重新抽驗合格前暫緩上市。動物防疫機關接獲申請重新抽驗結果符合規定並解除管制時，須再次清查受管制之畜禽數量是否相符（圖1）。



表1. 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統計

年度	抽驗件數	合格件數	合格率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107	35,245	35,198	99.87%	47	0.13%
108	35,158	35,131	99.92%	27	0.08%
109	35,183	35,167	99.95%	16	0.05%

違規查處方面，由轄區動物防疫機關派員調查及協助瞭解業者其飼養畜禽檢出藥物原因。若檢出藥物屬非法動物用藥品時，則進一步追查其使用藥品之來源。若檢出藥物屬准用藥物時，仍須檢視養畜禽業者或飼料廠其用藥程序是否符合「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及「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用藥規定，如其藥品殘留量超出殘留容許量標準，且該批產品已上市者，均認定為違反用藥規定，應釐清其流向，請衛生單位續追處辦。對於經查證違規用藥之養畜禽與飼料業者，或查獲製造及販賣非法動物用藥品業者，則依法查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將查辦結果函送防檢局備查。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或飼料廠登記者（飼料代工所）情形時，應作成紀錄移請飼料主管機關處辦，並副知農委會及防檢局。查獲為人用藥品非法

流用之案件，應將訪查資料及相關物證移請衛生機關查辦及副知防檢局。

### 三、近3年監測結果

優良的績效成果不能僅靠政府單位抽驗查緝，尚需搭配業者良好的自主管理措施。透過業者自主管理、中央與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的努力，近3年監測結果平均合格率均在99%以上，此顯示養畜禽場端動物用藥管理之風險已獲得有效控制（表1）。

### 參、結語

消費者有選擇安全畜禽產品之權利，生產者有生產衛生安全畜禽產品之義務。飼養業者應熟知用藥規定，正確合理用藥，生產衛生安全之禽畜產品。防範畜禽產品違規藥物殘留有賴畜禽飼養業者、獸醫師（佐）、飼料及藥品業者之密切相互配合，以建立消費者對國產畜禽產品及食品之信心，維護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